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出國）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為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各項計畫 9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尚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關於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高雄市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被檢舉散發不實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私立力行文理短期補習班為競爭之目的，以散發廣告宣稱他事業未公布其屏東地區學生榜單及成績，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3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主文」一、第 1 行增加「以」字，即「……『以』散發廣告宣稱他事業……」。

二、有關余易展 君被檢舉銷售「金鑽塑身衣」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就余易展 君與元氣元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再續行調查，以確定處分對象後再提會審議。

三、有關琳威宏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商品表徵及標示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為艾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